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12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邱主任委員敬斌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請假)

趙委員永茂

洪委員清暉

林委員恒志

黃委員朝盟

李委員文彬

詹委員加鴻

陳委員劍清

許委員峻鳴

列席人員：

范姜總幹事坤火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簡組長椿郎

于組長英美

柯組長俊雄（施股長文婷代）

郭組長武勳

黃主任佩莉（詹專員怡偉代）

鍾主任孟龍(請假)

何主任卿華

主席：邱主任委員敬斌

紀錄：陳芄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125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第八案	新黨推薦之新北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第12選舉區候選人林霈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同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決議裁處新黨80萬罰鍰審議通過案。	本案業於115年9月22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後，即於115年9月24日作成裁處書寄送予受處分政黨。	第四組

二、第 126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第二案	新北市第5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及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提請審議案	本案第5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積極資格皆符合規定，消極資格俟本會第127次委員會議審議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一組
第三案	「新北市第5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新北市第5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及「新北市烏來區第4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審議通過案。	本會業於115年9月23日以新北選一字第1153150230號及新北選一字第1153150231號函送各區公所實施。	第一組
第四案	「115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開票統計作業須知」草案，審議通過案。	本會業於115年9月23日以新北選一字第1153150229號函送各區公所實施。	第一組
第五案	「115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新北市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審議通過案。	本案業於115年9月23日以新北選一字第1153150234號併同「115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一組
第六案	有關辦理本市第5屆市長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及發問人遴選案，審議通過案。	第5屆市長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及發言人遴選，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第三組

決 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第 5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前揭選舉經於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9 月 4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市長選舉申請登記者計有 3 人，市議員選舉申請登記者計有 112 人，分別為第 1 選舉區 5 人、第 2 選舉區 7 人、第 3 選舉區 12 人、第 4 選舉區 17 人、第 5 選舉區 12 人、第 6 選舉區 9 人、第 7 選舉區 5 人、第 8 選舉區 12 人、第 9 選舉區 9 人、第 10 選舉區 2 人、第 11 選舉區 9 人、第 12 選舉區 7 人、第 13 選舉區 6 人。
- 二、經查本案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有不符部分之情事如附件 1，全案擬經本會委員會議審查後轉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候選人資格。
- 三、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各 1 份（如附件 2、附件 3，會議中提供參考）。

擬 辦：候選人資格擬審查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 115 年新北市市長、市議員選舉，市長、市議員候選人積極資格部分，前經本會第 126 次委員會議審查皆合於規定，另候選人消極資格部分，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相關司法機關查調結果，新北市市議員選舉第 10 選舉區（瑞芳、平溪、雙溪及貢寮）候選人林正峰，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有罪判決確定，林正峰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2 個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2 萬元，緩刑 2 年，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6 款規定，曾犯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再依同法第 26 條第 7 款規定，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

緩刑之宣告者，亦同。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曾犯內亂、外患、貪汙、賄選、黑金槍毒及詐欺等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終身不得參選，前揭之罪如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終身不得參選；惟前揭所述以外之罪，經宣告緩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自由刑者，則可以參選。本案市長、市議員候選人除第 10 選舉區林正峰外，其餘候選人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皆合於規定，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 1、附件 2、附件 3，請各委員參閱並審查，審查通過後，候選人資格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邱主任委員敬斌補充報告：

該候選人所違反洗錢防制法，依照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適用非常明確，雖經過緩刑，惟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不得參選，本會委員會初步審查亦一致同意該候選人不符合相關規定，本案將陳報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進行審定，對該候選人資格進行最終確認。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二案：新北市中和區秀景里及土城區員信里第 5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一、經查本案登記為候選人之資格說明如下：

(一)積極資格：合於規定。

(二)消極資格：經查本案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有不符合部分之情事如附件 4，擬不准予登記。

二、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 1 份（如附件 5、附件 6，會議中提供參考）。

擬 辦：擬審議通過後，轉知本市中和區公所及土城區公所辦理保證金退還等事宜。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本市中和區秀景里里長候選人李淙河於95年9月19日因行賄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判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2年，緩刑3年，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3款、第7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故擬不准予登記；另本市土城區員信里里長候選人杜萬來於107年6月26日因違反貪污治罪案件，經新北地方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判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2年，緩行4年，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2款、第7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故擬不准予登記。本案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4、附件5，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審議通過後不准予登記，並請本市中和區公所及土城區公所辦理退還保證金。

決 議：依相關規定不准予登記，並請本市中和區公所及土城區公所辦理退還保證金。

第三案：擬定「新北市中和區秀景里及土城區員信里第5屆里長選舉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一、新北市中和區秀景里及土城區員信里第5屆里長選舉原同額登記，里長候選人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2款、第3款、第7款情事，擬不准予登記為候選人，致候選人數未超過應選出名額，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3項規定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

二、檢附「新北市中和區秀景里及土城區員信里第5屆里長選舉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工作進程序表」草案1份（如附件7，會議中提供參考）。

擬 辦：擬審議通過後，依旨揭程序表發布登記公告等相關事宜。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本市中和區秀景里及土城區員信里里長候選人，因皆僅有 1 人登記參選，惟均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致該選舉區無人參選，故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3 項之規定，辦理第 2 次候選人登記，爰擬訂「新北市中和區秀景里及土城區員信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第 2 次候選人登記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份，投票日仍定於 115 年 11 月 28 日舉行投票，本案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 7，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審議通過後，辦理上述 2 個里長選舉區第 2 次候選人登記公告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依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發布登記公告等相關事宜。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堯章報告：

- 一、本次里長候選人計有 1,659 人登記，烏來區長候選人計有 3 人登記，烏來區民代表候選人計有 15 人登記，因候選人人數相當多，故目前除本市中和區秀景里及土城區員信里審查資格已經確定外，其餘相關候選人之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目前仍在查調中，本市全部里長、烏來區長及烏來區民代表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件預計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第 128 次委員會議中提出並進行審議。
- 二、依照相關規定，市長市議員之候選人資格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里長、烏來區長及烏來區民代表候選人資格則由本會審定，本會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前將會通知審查合格之市長、市議員候選人於 115 年 10 月 23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另里長、烏來區長及烏來區民代表候選人則由本市各區公所通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 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